

**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
中牟县财政局 文件
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**

牟财〔2018〕12号

**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 中牟县财政局
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关于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
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：

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对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继续扶持。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财政厅、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改〔2016〕13 号）、《中

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财政厅、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竞争立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改〔2016〕2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2016、2017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，为做好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村数量和选取

按照省通知要求，下达我县试点村指标3个，每个试点村省级拨付支持资金100万元。具体条件为：一是组织领导有力。村“两委”组织领导坚强有力，执行力和公信力较强，具有组织实施村级集体经营的人才人选。二是试点意愿强烈。村民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强烈意愿，容易形成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统一意志。三是具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资产、资源、区位优势等基础条件。四是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下。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深度贫困村纳入试点范围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按照公开公正、择优立项、尊重民意的原则，坚持通过竞争方式选定试点村项目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打分，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跟踪监督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暗箱操作。

（一）方案评审。县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委（以下简称三部门）负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集中封闭对各申报村所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、打分。

（二）现场答辩。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担任评委，对现场答

辩情况进行评分。试点申报村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应认真组织申报村按时参加三部门组织的现场答辩会。现场答辩主陈述人为竞争试点村的村“两委”人员，也可是上级党委政府派驻村第一书记或拟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。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到申报村所在地，实地考察核实上报方案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方案的可行性。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村“两委”班子建设，拟选经营管理人员，村民意愿，村集体资产、资源、资金，申报村区位优势等情况，以及拟采取的发展形式与经营管理模式是否合乎实际等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根据方案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现场答辩等环节的得分进行综合评定，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，初步选定试点村项目。

（五）立项公示。将初步选定的试点村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如有试点村项目被反映，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，则取消该试点村项目，出现的空缺按照得分顺序补进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月9日前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确定拟推荐的试点村（每个乡镇限报1个），连同试点村试点工作方案（格式见附件）一并报县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科（315房间），联系电话：62160510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竞争。

四、扶持措施和有关要求

省财政按每个试点村100万元的资金规模进行支持。试点资

金应作为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、兴办经营实体、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本金补助，可将一部分资金折股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但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度的40%。不得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、偿还乡村债务、建设楼堂馆所、购置交通、通讯工具和村级办公、公务、个人补贴发放等消耗性支出。

（一）完善落实村集体内部管理制度

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，完善劳动者工资报酬和管理者激励约束机制，细化内部责任，加强内部经济核算，严格控制资产负债比例，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，确保村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。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积累机制，完善村集体公益金、公积金制度，支持农村公益、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，增强村集体自我保障能力。建立健全村集体治理结构，探索政经分离，实行稳健经营，加强民主管理，规范村级财务公开，自觉接受村集体成员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探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

1.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投资模式。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所拥有的“三资”等开办公司或兴办企业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独立控制人。

2.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控股模式。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、合作社（协会）或企业（公司）以各自的“三资”等入股，实行股份合作经营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。

3.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非主体参股模式。可以选择与集体经济发达村合作经营，或选择能获得稳健收益的其它实体经济组织，

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、房屋等作价或直接投入资金入股，但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参股经营模式。

（三）探索创新有效实现形式

1. 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经济。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，按照入社自愿、退社自由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。采取村集体成员认可的经营方式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，实现土地经营收益最大化。鼓励村集体流转或利用村集体机动地、荒地以及耕地和村庄整治、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，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、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。

2. 大力发展服务经济。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、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托管、耕种、植保、收割、营销、加工、流通、仓储、劳务等有偿服务，促进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、产后延伸，在更高层次、更大范围内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，开展代耕代种代收、统防统治、烘干储藏、集中运输等综合性服务。围绕特色主导产业，开展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，建设农业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服务设施，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。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，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。利用本地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促进农业与旅游、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和拓展农业新功能。

3. 加快发展物业经济。鼓励村集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

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，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，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，发展物业经济。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、学校、仓库、礼堂等不动产，通过独立投资或向社会公司及个人租赁等方式，开展租赁经营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在区位优势明显地区或城镇规划区，按照统一规划、统筹建设的原则，通过异地兴建、联村共建等多种形式，增加村集体资产和物业经营收入，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。

4. 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。利用财政扶持资金、村级集体资金以及村民自愿投入的资金，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，委托银行或国有公司，在确保基金本金安全和最低固定收益的前提下，对基金进行管理运营，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保值增值。

附件：河南省中牟县 xx 乡（镇、街道）xx 村发展集体经济
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中共中牟县委组织部

中牟县财政局

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月30日

附件：

河南省中牟县 xx 乡（镇、街道） xx 村发展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主题：河南省中牟县 xx 乡（镇、街道）xx 村发展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部门：中牟县 xx 乡（镇、街道）xx 村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日期：x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
二、目录

二级标题、附件等均列入目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试点村基本情况。主要内容：村名称、地址、人口、土地等情况；村“两委”、中央及省直派驻第一书记、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；可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土地资源、经营性资产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优势条件；村级财务管理情况；是否有村集体经济实体及经营、发展、效益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试点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。近期目标、下步发展打算；拟采取的经营管理模式、发展形式；预期收益及分配机制；可供选取的经营人选及组织实施管理措施等。

（三）村集体成员对试点工作一事一议议定情况。

(四) 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文本格式

纸张大小、标题、字号、排版等文本格式执行现行公文文本格式要求。